

联合国大会是如何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

条约机构是国际人权保护系统的重要支柱。作为监督各国落实国际人权条约情况的独立专家委员会，它们为国际准则和标准赋予了生命力。各国义务向条约机构定期报告其现状。这种报告义务对接受审议的国家有三大益处，即自我评估、国家对话和接触国际上的专家建议和良好做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条约机构的工作提供了大量的支持。

自从第一个条约机构于1970年建立以来，该系统已显著扩大。自2004年以来，随着四个新的条约机构和五项个人投诉程序的设立以及委员会成员人数的明显增加，该系统的规模已扩大了一倍。

但除了增长之外，条约机构系统的运作受到以下因素的阻碍：

- ☞ 长期资源不足
- ☞ 在对缔约国的审议和个人来文方面出现大量积压
- ☞ 由于类似过程采取不同工作方法的情况十分普遍，造成条约机构系统越发复杂。

此外，许多缔约国未能或未及时遵守其报告义务。

由于这一情况，时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于2009年启动了条约机构加强进程。

皮莱女士与各国、条约机构专家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了一场关于如何加强该系统的反思过程。这场包容性和参与性的协商会最后发布了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报告（A/66/860）并在201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高级专员在这份报告中提出了一些加强条约机构的革新性措施。

2014年4月，在成员国进行了两年的谈判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以高级专员许多提议为基础的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第68/268号决议。

为了提高条约机构保护人权的能力，联合国大会：

- ☞ 将条约机构会议的总时间从每年75周增加到96周，从而使之每年能审议更多国家和个人投诉，并决定将以客观标准为基础，每两年对会议时间进行审议
- ☞ 批准了一项能力建设方案以援助那些需要通过技术援助来落实其条约义务的国家
- ☞ 重申条约机构及其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 ☞ 强烈谴责针对与条约机构合作的个人和组织的报复行为
- ☞ 使条约机构文件合理化，由此向环境上更加持续的做法迈进
- ☞ 通过提供视频会议设备使通讯更加现代化
- ☞ 鼓励条约机构协调工作方法以使之更加高效且渠道更加通畅
- ☞ 为条约机构主席在各机构间协调程序赋权
- ☞ 要求联合国秘书长确保条约机构逐渐能被残疾人使用
- ☞ 鼓励各国提供自愿基金以促进在日内瓦没有代表的国家参与条约机构

联合国大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每两年提交一份有关落实第68/268号决议方面进展的报告。联合国大会将于2020年审议所有通过的措施的有效性，以确保其可持续性。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国大会还可能决定就加强和提高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作采取进一步行动。

决议中的所有支出来源于条约机构系统中的增效措施。使这种措施成为可能的财政透明度也可以成为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范本。